

奉化市国税志

FENG HUA SHI GUO SHUI ZHI



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局志编纂委员会

《奉化市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姚 斌

副主任 夏露法 陈龙均

顾问 徐逵龙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雪芬 王佩钧 庄克壮 邬一波 邬路勇 吴亚芸 陈祖新
陈剑华 张永平 张盟雁 竺永豪 郑仲义 赵 红 高立华
徐根国 董 莼

主编 庄克壮

副主编 陈祖新 邬高勇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夏露法

副主任 庄克壮 陈祖新 邬高勇

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英 毛晨一 印永飞 江颖俊 汪建跃 邬黎华 林芬静
周红战 黄 勇 袁亚君 董利平 蒋碧辉 楼炎峰 瞿慧萍

共 液
建 法
和 诚
谐 信
社 的
会 税

戎雪海题

聚財為國
執法為民

姚斌

——奉化市国税局局长姚斌题词

序

经过全体编纂人员一年多的努力，《奉化市国税志》正式面世出版了。这部志书，得到了市史志部门的关心和指导，蕴含着全市国税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国税干部的支持和企盼，凝聚着编纂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奉化市国税局成立11年来，全市各级国税机关和广大国税干部在组织税收收入、服务经济发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付出了艰辛劳动，作出了积极贡献，值得我们史笔留据，立志存照。《奉化市国税志》的出版，使往者抚今追昔，坚定信心；来者为之振奋，镜鉴后世。

《奉化市国税志》是税务机构分设以来第一部全面记述奉化国税工作的志书。全书分6章，纵向记述奉化市国税系统11年来的发展历程，横向记述机构沿革、人事更迭、税收工作、队伍建设、荣誉统计、重要材料等方面的内容，达到了“资治、教化、存史”的修志目的，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纳税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日益提高等等，都对国税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奉化市国税志》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对奉化国税11年来的工作做了一个全面的梳理概括，丰富了奉化国税的史料资源，更在于它为我们更好地做好国税工作提供了许多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只有通过对以往工作的客观总结和精确把握，汲取经验教训，我们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开拓进取，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在《奉化市国税志》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力求做到资料性、客观性、思想性和科学性相统一，档案可查、文献可稽。文字上严谨朴实，记述上叙事明晰。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上资料搜集工作量较大，不足之处，敬请谅解。

谨以此书向奉化市建市20周年献礼！借此机会，衷心祝愿我们的国税事业欣欣向荣、蓬勃发展。

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姚斌

凡 例

一、《奉化市国税志》是全面记述奉化国税事业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著述。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国税部门成立以来各项重要工作的发展过程和历史。

二、断限：上限起于1994年11月建局，下限止于2005年底，个别内容适当上溯下延。

三、结构：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章、节”的标码用序数词第一、第二、第三等依次表示；“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等依次表示；“子目”的内容需分类叙述的，再用（一）、（二）、（三）和1、2、3等依次表示。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体为主，卷首为彩色图片专辑，正文首设概述和大事记，总揽全书，中设专志六个篇章，横排门类，纵述始末，表、图随文而设，末设后记。

五、数字用法：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六、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均按表彰时间列表记述。

七、文字资料一般不说明出处，数据均由市局机关科室（中心）和基层局提供。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人事变动更迭及人员

第一节 局领导班子人事更迭	(12)
第二节 局中层干部情况	(13)
第三节 全局干部综合情况	(18)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局机关科定、直属机构演变情况	(24)
第二节 分局设置情况	(31)
第三节 办公室	(46)
第四节 党团工妇、学会及其它	(51)

第三章 税收征收与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管	(63)
第二节 税收法规	(67)

第三节 纳科评估	(70)
第四节 出口退税	(72)
第五节 涉外税收	(73)
第六节 税务信息化建设	(75)

第四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与收入

第一节 税收计划与分析	(78)
第二节 税收会计与统计	(80)
第三节 税源结构和税收收入	(84)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90)
第五节 税源分析与其他	(92)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发展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93)
第二节 纪检监察工作	(96)
第三节 人事教育培训	(99)

第六章 荣誉榜

文明单位荣誉表	(104)
编后记	(113)

概 述

1994年9月，奉化市国家税务局成立。截止2005年底，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市局内设8个科室、1个中心，下辖3个分局和1个稽查局；全局在职干部职工219人，其中局机关66人；负责全市14064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国税征管工作。

1995-2005年，市国税局在宁波市国税局和奉化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组织税收收入为中心，以服务全市经济发展为已任，牢固树立“税收经济观”，融会贯通地做好“依法治税，从严治队和科技加管理”三篇文章，不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连续11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取得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11年来，在组织税收收入中，按照“早、严、勤、紧”的工作方针和“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收入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强化征管，搞好对重点税源大户的监管，大力清缴欠税，不断加大纳税评估和稽查力度，保证了税收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1995年完成税收收入为1.5亿元，2005年完成税收收入为8.4亿元，增长了5倍多，平均每年增加收入7000万元。11年间，共组织收入为44.3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征管改革不断深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税收征管改革思路，1997年成功地进行了全市征收机构改革，撤并7家基层税务所，设置

了6个分局，合理划分岗位职责，实现专业化分工和职能的转变，改变了专管员管户的传统模式，为深化征管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9年度为加强税收基础建设，大力推行金税二期工程，各基层分局都建立了功能齐全的办税服务厅，优化了办税环境，有力促进了新的征管涉税流程，在全市国税系统建立并运行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新模式。2002年底，为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建立起了“多元申报，集中征收，分类管理，一级稽查”的税收征管新格局。

信息化建设突飞猛进 税收征管各环节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先后建成局域网、广域网并实现办公自动化。2000年“宁波市税收征管信息系统”（NBTAIS）按时上线运行，金税工程也在全市顺利运行，各项数据采集率基本保持100%。2001年开发应用了电话报税系统，2002年推广应用了网上申报、税银库联网系统。2005年11月“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 V2.0）顺利运行，进一步提高了税收管理的科技含量，巩固完善多元化电子报税方式，提高了集中征收核算的层次。至2005年底，全市国税所管辖采用电子报税的纳税人已达7400户，占国税局所管辖上起征点总户数的95%，加快了以信息化带动税收征管现代化的步伐。

行风建设名列前茅 全市各级国税部门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国税行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以“内强素质，外树

形象”为目标，通过加强廉政教育，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抓党风，促政风，带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共产党员先锋岗争创活动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强化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各级领导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带出了过硬的干部队伍，形成了良好的行业之风。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获得奉化市行风建设目标责任状考核优胜单位。2003年、2004年获得市垂直部门行风评议第一名，并于2005年率先进入奉化市首批文明行业。

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 全局上下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不懈地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大

力开展国税文化建设，努力争创学习型机关等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城区分局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溪口分局获得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和宁波市级文明单位，莼湖分局获得宁波市级文明单位和巾帼示范岗，稽查局被评为宁波市模范集体。

国税工作任重道远，让我们高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宁波市国税局和奉化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拼搏，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奉化国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94年

1、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7号文件和宁波市委[1994]40号《关于批转宁波市财税局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精神，决定对宁波市财税局进行机构分设。即成立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奉化市财税局也由此分设为奉化市国税局、奉化市地税局和奉化市财政局。

2、11月30日，甬国税发[1994]42号文件批复徐逵龙同志为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1995年

1、1月9日，甬国税发[1995]21号文件批复邬斐成、沈天曙为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2、1月15日，在原大桥镇影剧院召开会议，国地税正式分设。

3、1月18日，奉化市国税局从南山路138号迁至岳林路10号四楼办公（租用原商业局房子）。

4、1月23日，中共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立。徐逵龙同志任党组书记，邬斐成、沈天曙同志任党组成员。

5、2月7日，在西坞所召开税务代理试点经验现场交流会。

6、2月11日，确定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内部机构设置。下设7个科室：办公室、人教科、监察科、征管科、稽查科、计财科、税政科。直

属机构8个：直属税务所、大桥税务所、溪口税务所、江口税务所、莼湖税务所、尚田税务所、西坞税务所、税务稽查大队，其中稽查科和稽查大队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直属事业单位两个：锦屏会计师事务所和奉化市税务师事务所。

7、2月14日，在商业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公布所长、副所长、科长、副科长的任命。

8、2月24日，在奉化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召开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徐逵龙局长在总结1994年工作的基础上对1995年工作作了部署，宁波市国税局何剑敏局长、奉化市委书记钱子辉、市长叶胜强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9、3月7日，设立奉化市人民检察院驻国税局检察室。

10、4月3日，局工会成立。由宋忠苗、王正如、方迎辉、张惠素、毛福昌、沈国伦、孙义亿等七位同志组成局工会委员会，任期1995.2-1999.1，主席由宋忠苗同志担任。

11、4月5日，奉化市人民政府以奉政发[1995]29号文件，同意组建奉化市财务发展公司。

12、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二司司长陈杰一行来奉视察。

13、4月23日，由徐逵龙局长、邬斐成副局长率征管科、计财科、办公室及溪口、江口、直属、大桥所负责人赴沈阳参观考察，学习征

管改革成功经验。

14、5月8日，经中共奉化市级机关委员会批准，建立国税局党总支委员会，下设五个支部。

15、5月22日，成立市局征管改革领导小组，同时确定直属、大桥、溪口、江口四个所为征管改革试点税务所。

16、7月，南溪（集团）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大案件被查处，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9月5日，国税局和共青团奉化市委联合发文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

18、9月20日，局新办公大楼（南山路162号）正式落成。9月22日，搬迁至新大楼办公。

19、10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张相海来我局视察工作，由宁波市国税局何剑敏局长陪同。

20、10月4日，经宁波市局批准，我市直属、溪口两所为宁波市局征管改革试点税务所。

21、10月8日，由邬斐成、沈天曙两副局长带队赴天津东丽区国税局缔结友好单位。

22、11月19日，天津市东丽区国税局来奉传经送宝。

1996年

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卢仁法到浙江等地考察，在宁波市国税局局长何剑敏等的陪同下，来我局江口所看望税务干部。

2、2月26日，在宁波市国税系统基层工作会议上，直属江口两所被命名为宁波市级文明

所。

3、3月5日，在奉化大酒店召开全市国税工作会议。会上徐逵龙局长对1995年工作作了回顾并对1996年工作作了部署。宁波市国税局副局长阮东胜和奉化市委、市府、市政协、市人大领导到会并讲了话。

4、3月14日，徐逵龙局长带领有关所科级负责同志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国税分局缔结友好单位。

5、5月16日，昆明盘龙国税分局一行8人来奉考察交流。

6、6月13日，邀请市纪委于光辉主任来局为全体机关干部上了题为“筑起防腐防变思想防线”的专题课。

7、6月28日，奉化税务学会成立，会员49人，理事17人，常务理事9人，会长为徐逵龙。

8、7月8日，市局召开义务监督员座谈会，来自11个部门监督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9、11月15日，邀请市委组织部俞小勋同志为局机关全体党员上党课，题目为：如何在新形势下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10、11月26-12月24日，委托浙江财经成人教育学院进行为期一个月计算机实用技术、FOXPRO语言程序设计及税务系统应用软件理论和实务培训。在各所推荐的基础上，共有30人参加了培训。

11、12月28日，大桥分局成立。大桥分局是经宁波市局批准在合并直属、大桥两所的基础上建立的，分局局长为陈龙均同志。

1997年

1、1月，实行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等级管

理。

2、2月，授予大桥税务所、莼湖税务所、尚田税务所为奉化市国税系统96年度文明税务所。

3、2月，召开全市国税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部署1997年税收工作。

4、5月，溪口、江口、莼湖、西坞、尚田撤所成立分局。

5、5月，开展干部职业道德大讨论活动。

6、5月，开展“创文明行业，让人民满意”活动。

7、6月，溪口分局征收服务厅被授予宁波市国税系统行风建设窗口。

8、6月，溪口、江口两分局档案管理上宁波市一级。

9、7月，王雪芬同志被评为奉化市级“十佳人民公仆”。

10、7月，西坞、莼湖、尚田三分局档案上宁波市一级。

11、7月，夏露法同志调入国税局任副局长，陈龙均同志任国税局副局长，副局长邬斐成调往市财税局任职。

12、8月，在江口分局开展使用新改版征管软件试点工作。

13、10月，奉化市公安局在我局设联络室。

14、10月，成立了大桥税务分局个体市场管理股。

15、11月，出台奉化市国税局税务干部等级试行办法。

16、11月，首次开展税务案件案评会议。

17、12月，出台税务稽查主查员制度。

18、12月，市人民法院进驻国税局设联络室。

19、12月，江口分局被评为宁波市国税系统征管达标试点单位。

20、12月，大桥分局被列为首批创“五优”单位。

1998年

1、1月，加强个体税收征收管理，在大桥分局进行了个体系数定额法的试点工作，按地段营业面积、从业人员等要素确定定额。

2、1月，建立税务、工商登记联系制度。

3、2月20日，召开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徐逵龙局长在会上作工作报告。

4、3月8日，妇女干部献爱心，捐资5000元资助武岭中学十名特困生，并把他们请到局机关作客。

5、3月，召开局纪检监察工作暨创系统文明动员大会，徐逵龙局长作工作报告。

6、4月，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在奉化剧



院举行了“国税杯”税收知识竞赛，共有步云、罗蒙、爱伊美、金海乐、波导、汇众公司六个单位参赛，最后步云获得第一名、金海乐获第二名；波导获第三名，并在奉化报上开展“国税杯”税收知识竞答活动。

7、4月，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宁波市国税局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下发《奉化市国家税务局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实现向公务员制度的过渡。

8、5月，宁波市国税局组织全体税务稽查干部进行业务考试，沈天曙、王春象、张卫东、韩伟四同志获得优异成绩，被宁波市局通报表扬。

9、5月，实施中层干部聘任制，经述职演讲和干部民主测评，全体中层干部均测评合格继续聘用。

10、5月，尚田分局征收服务厅被授予宁波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11、6月，开展艰苦创业系列教育活动。

12、6月，试行一般干部组合制，16名干部经组合重新分配岗位。

13、6月，局机关监察室设立。

14、8月，会同团市委、市财税局开展了青工技能大比武活动，王锡仁获青工技能标兵，吴维鸣、杨江茂、李亚明、张燕芬获“能手”称号。

15、11月，我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

16、11月，召开思想政治论文评比会，江颖俊获第一名，李荷琴获第二名，王雪芬、王奇戈、张盟雁、张靖虎、邬高勇分获第三名。

17、11月，江口分局征收服务厅、稽查分局被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

18、12月，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年票年清

及普通发票换版工作。

19、12月，溪口分局迁址到武岭东路178号。

20、12月7日，召开税务案件评审会。张卫东获一等奖，方芳、孙斌杰获二等奖，周红战、舒建明、卓雍申获三等奖。

1999年

1、2月1日上午，在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市国税工作会议，徐逵龙局长作年度工作报告，并部署了下年度工作。

2、3月2日，局成立了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由徐逵龙同志任主任，夏露法、沈天曙、陈龙均、邬一波、吴亚芸、竺永豪、郑仲义、罗敏、江勤义为成员。

3、3月5日，成立了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4、5月9日，临聘驾驶员叶某驾驶的浙B55706面包车在金华县汤溪镇发生特大车祸，造成行人3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8.8万元。

5、5月17日，制定出台了《奉化市国税局中层领导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下管一级原则追究责任。

6、6月25日，工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产生，夏露法同志当选为主席，陈志方同志当选为副主席，委员由张惠素、方迎辉、邬国海、朱飞龙、楼炎峰、江建跃、袁亚君组成。

7、6月10日，大桥分局被授予宁波市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8、6月16日，成立了税收执法小组，由徐

逵龙局长任组长，沈天曙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稽查分局。

9、8月9日，对所属的人民印刷厂进行了改制，彻底与国税局脱钩。

10、9月16日，评定张永平、王奇戈、杨江茂、周红战、董涛、董勇、陈伟荣、李芳浓为奉化市国税局征管能手，杨平雷、陈利民、吴志东、葛红光、韩伟、陈琼琪、方芳、殷尔辉为稽查能手，王佩钧、毛晨一、樊亦掌、范旭东为计算机能手。

11、10月25日，召开了全市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会议。11月1日正式开征。

12、11月，奉化市锦屏会计师事务所与国税局脱钩。

13、12月16日，奉化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授予尚田分局为第二次奉化市文明示范窗口。

2000年

1、1月17日，经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撤销了西坞分局，其所有税收业务划并大桥分局。邬路勇同志任大桥分局征收管理股股长，负责西坞点工作。

2、1月下旬，大桥、江口、尚田实行一级稽查模式，三个分局稽查组同时撤销。

3、1月26、27日，在溪口宾馆召开了全市国税工作会议，会上局长徐逵龙作了工作报告，并提出了2000年工作思路 and 具体部署。奉化市市长宋越舜、宁波市国税局纪检组长戴亚非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4、2月21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奉化市税务师事务所与国税局

脱钩。

5、3月30日，召开了全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副局长夏露法同志作工作报告，市监察局局长汪德和宁波市局监察室主任赵荣辉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6、4月份，开展了“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活动。

7、5月1日，公文处理系统（ODPS）正式启用。全局所有的公文收、发文都在计算机中完成，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8、6月中旬，国家税务总局、团中央正式发文授予溪口分局为全国级“青年文明号”；大桥分局被授予宁波级“青年文明号”。

9、7月19日，大桥分局发票管理窗口被评为“巾帼文明示范岗”。

10、10月16日，税务干部岗位责任奖系数分配法全面实施。

11、11月初，开展了基层分局一般干部竞争上岗，27名干部落聘后经培训重新组合上岗。

12、12月，全面推行“金税二期工程”。

13、尚田分局、溪口分局征管工作顺利通过宁波市局的考核。

2001年

1、1月1日，稽查新软件投入运行。

2、2月，在奉化市纪委、纠风办联合开展的第三轮十家“文明示范窗口”评选中，江口分局榜上有名。

3、2月14-15日，召开了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局长徐逵龙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市长柴利能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4、3月28日上午，召开了奉化市国税系统

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会议由徐逵龙局长主持，夏露法副局长作工作报告，纪委副书记林峰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5、3月29日，局成立了以徐逵龙局长为组长的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6、4月，税收宣传月期间，邀请奉化市雄鹰艺术团到各分局所在地进行了巡回文艺演出。

7、5月，实行局长接待日制度。

8、5月22日，在大桥镇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会上公布了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全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税政科（法规科）、征管科、计划财务科五个科室；下设征收局、第一管理局、第二管理局、第三管理局、稽查局和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并设信息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9、5月，大桥分局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10、5月28日，徐逵龙局长作了学习“三个代表”教育活动的总动员，“三个代表”教育系列活动第一阶段开始。

11、6月1日，对小规模纳税人试行电话申报并取得成功。

12、6月4日，沈天曙副局长调宁波市局人事处工作。

13、7月18-24日，开展了基层局的税收执法情况检查，并对违反税收执法规定的14名责任人和1名连带责任人进行过错追究。

14、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开展了非正常户发票清理、商贸企业专项检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和出口退税专项检查。

15、8月6日，奉化市国家税务局团支部成

立，邬高勇同志任团支部书记。

16、9月，对日常稽查实行了税务稽查预告制度。

17、9月20-22日，全体中层干部在溪口宾馆进行领导艺术培训。

18、10月，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局局长邢幼平来奉考察工作。

19、12月28日，奉化市征收局迁至新办公大楼（官亭路88号）。

20、12月，局工会被评为宁波市“五个一”工程先进集体。

2002年

1、1月7日-20日，国家审计署对我局进行税收执法、财务管理等情况审计。

2、1月24-25日，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召开。局长徐逵龙作工作报告。奉化市市长柴利能和宁波市局副局长戴亚非到会并讲话。

3、3月，局召开了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夏露法副局长作了工作报告，奉化市纪委书记沈仁华和宁波市国税局纪检组长史东篱参加了会议。

4、3月，第二管理局被评为奉化市“青年文明号”十佳示范单位。

5、4月，开展了WTO基本知识培训。

6、5月，全程办税服务制度在全局推广。

7、5月，稽查局搬迁至体育场路15号。

8、7月，全局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8月，组织特邀监察员对基层局党风、行风建设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